

ICS 13.220.01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56—2003

GB 19156—2003

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monito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
GB 19156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
2003年8月第一版 2003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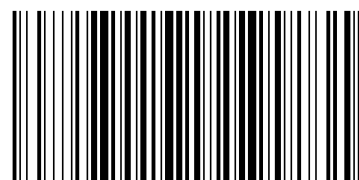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19734 定价 12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156-2003

2003-05-23 发布

200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7.10.3 结果判定

测得发泡倍数和 25%析液时间应符合表 2、表 3 的规定。

7.11 干粉炮有效射程的测量

干粉炮有效射程的测量按 GB 7956—1998 中 5.17.4 的规定进行,其结果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出厂检验

8.1.1 消防炮出厂前应逐台进行出厂检验。

8.1.2 出厂检验按 6.1、6.3、6.4、6.5、6.6 的规定进行,其结果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8.2 型式检验

8.2.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鉴定或老产品转厂;
- 正式生产后,原材料、工艺、设计有较大改动时;
-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或正常生产满二年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2.2 型式检验的内容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检验结果均应达到标准规定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

9.1.1 标志

产品应设有铭牌,铭牌上字体清晰,标志以下内容:

- 产品名称;
- 型号;
- 额定工作压力及允许最大工作压力;
- 制造日期,出厂编号;
- 厂名或商标;
- 执行产品标准号。

9.1.2 使用说明书

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书,其内容应包括主要技术参数、维护保养、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。

9.2 包装

9.2.1 产品包装随带的文件应齐全,包括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随机备附件清单等。

9.2.2 包装采用塑料薄膜包装后,再用木箱包装,标明注意事项。

9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按规定部位起吊,避免碰撞损坏。

9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和标记	1
4.1 分类	1
4.2 标记	2
5 性能参数	2
6 性能要求	5
6.1 外观	5
6.2 零部件通用性能	5
6.3 操纵性能	5
6.4 水压密封性能	5
6.5 水压强度性能	5
6.6 压力表的设置	5
7 试验方法	5
7.1 外观检查	5
7.2 俯仰回转角及水平回转角试验	5
7.3 消防炮操纵性能试验	5
7.4 水压密封试验	5
7.5 水压强度试验	5
7.6 喷雾角的测量	5
7.7 流量测量	5
7.8 水炮和泡沫炮射程的测量	6
7.9 混合比的测定	6
7.10 发泡倍数和 25%析液时间的测定	6
7.11 干粉炮有效射程的测量	8
8 检验规则	8
8.1 出厂检验	8
8.2 型式检验	8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8

额定喷射压力并稳定后,转向计量罐内喷射,喷射时间不少于 30 s,立即移开,然后测出计量罐内水的体积或质量,经计算求得水炮或泡沫炮的流量。

7.7.1.2 用标定的流量计直接测量流量。

7.7.1.3 采用 7.7.1.1 或 7.7.1.2 规定的试验方法测量,结果应相应符合表 1、表 2、表 3 的规定。以流量计测量法作为仲裁方法。

7.7.2 干粉炮的有效喷射率测量

干粉炮有效喷射率的测量按 GB 7956—1998 中 5.17.6 的规定进行,其结果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7.8 水炮和泡沫炮射程的测量

7.8.1 试验条件

水炮和泡沫炮射程的测量须在平坦的场地上进行。试验时在炮的进口处装一压力表,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1.5 级。水炮或泡沫炮的仰角为 $30^\circ \pm 2^\circ$,水炮或泡沫炮出口离地面垂直距离不超过 3 m,顺风向喷射,风速小于 2 m/s,以水炮或泡沫炮出口铅垂线与地面交点为原点(起始点)测量射程。

7.8.2 试验操作

启动水泵使水炮或泡沫炮顺风向喷射,当水炮或泡沫炮进口压力达到额定工作压力并稳定后,用秒表测定不少于 10 s 时间连续洒落介质的最远点,该点至原点之间的距离即为水炮或泡沫炮的射程。

测得的水炮或泡沫炮的射程应相应符合表 1、表 2、表 3 的规定。

7.9 混合比的测定

利用不同浓度的泡沫混合液具有不同折光率的特性,采用折光仪测定混合比。具体方法如下:

作出标定曲线。用滴管取出试验用泡沫液,分别向三只 100 mL 的量筒内滴入 3 mL、6 mL、9 mL 泡沫液,然后将试验用水加入各量筒至 100 mL,制成 3%、6%、9% 标准浓度的泡沫混合液,充分混合,分别在折光仪上读出刻度数,在坐标纸上作出折光仪刻度数与泡沫混合液浓度的标定曲线。

用 7.10 的析出液作为试样,在折光仪上读出刻度数,从标定曲线上查得试样的混合比。其混合比应符合表 2、表 3 的规定。

7.10 发泡倍数和 25% 析液时间的测定

7.10.1 专用试验装置

7.10.1.1 泡沫采集器的构造及主要尺寸如图 1。采集器用厚 2 mm 的铝板制成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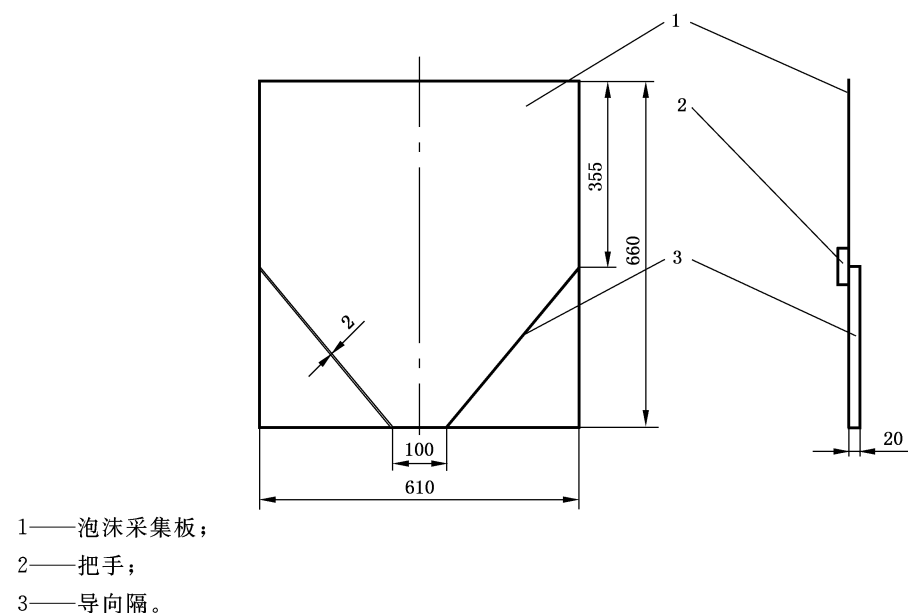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泡沫采集器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5 章,第 6 章中的 6.3、6.4、6.5 为强制性条文,其余为推荐性条文。

由于消防炮没有国际标准,根据国内目前消防炮生产、使用情况及现有的技术水平,同时考虑到消防炮的发展趋势,参照了德国 DIN 14366—1984 第二部分《底座发射式泡沫喷枪》、前苏联 ГOCT 9029—72《组合炮技术条件》、美国 NFPA 412—1993《机场救援和泡沫灭火装置》等有关的国外标准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史兴堂、蒋旭东、李厚林、王永福、薛林。

本标准委托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